新約精要 第二講 羅馬書(二)及林前、林后精意

I. 羅馬書

- A. 7-8 章
 - 1. 基督解決舊約一切約束
 - 2. 身體的奴僕
 - i. 三種體:
 - a. 肢體:人的功用
 - ▶ 不再把自己獻給罪作為肢體,為罪所用,乃是作屬於主的肢體
 - b. 肉體:人的天性(心理),如喜歡奉承、吃好吃的、喜歡錢多,還有人的基本需要
 - ▶ 受人的天性所控制,叫作屬肉體,屬肉體的人叫作老舊人(人的情慾)
 - c. 身體:是帶著我們體重的這一個體
 - ▶ 人的身體是神的殿,是神居住的地方(林前3

- B. 教會的開始
 - 1. 聖靈降下,聖徒作工,教會在耶路撒冷開始
 - 2. 惰性、逼迫、分散,福音傳開,教會建立
- C. 教會的問題
 - ▶ 教會的需要、真理和精意,乃是從經驗需要中而來
 - ▶ 徒 15 大公會議:決定了一些基本信仰上的條件、生活的操練,和對信徒生活方向的要求
- D. 教會的擴展
 - 1. 福音先被帶到猶大全地、撒瑪利亞,到大馬色,到亞蘭的境內北部
 - 2. 保羅的轉變,福音傳遍小亞細亞,一直到歐洲,徒 8-9
 - 使徒行傳的兩個支流:一個是彼得所帶領的路線,一個是保羅所帶領的路線
 - 3. 宣教的工作: 聖靈藉著教會作工,推動宣教,徒 13:1-2
 - ▶ 福音傳出去產生教會,教會也成為宣教大使命的根據點、出發點
 - ▶ 教會的功用:繼續把福音傳到世界各地去
 - ▶ 教會的目的:教會自己本身的聚會,要達到一個宣教的目的
- E. 教會的需要(需要解決的問題)
 - 1. 救恩的真理
 - i. 從新約認識
 - a. 四福音:耶穌基督
 - b. 使徒行傳、保羅書信
 - ii. 從舊約認識: 救恩表示安全
 - a. 個人的救恩

- b. 國家的救恩
 - ▶ 救恩的真理與內容:人從罪中被釋放出來,罪得赦免,與神和好,成為神的 兒女,過著神兒女的生活,以基督為中心,效法基督而活著。
- 2. 文化的衝突
 - i. 外邦人與猶太人
 - ii. 基督信仰與希臘文化
 - > 文化的產生是根據信仰,由信仰推演到生活裡面去
 - ▶ 要根據神的話產生人生觀、道德標準、生活觀(西1:18)
- 3. 教會的生活
- 4. 生活的經歷
- 5. 教會的帶領
- 6. 教會受逼迫
 - ▶ 教會的問題和需要產生保羅書信

Ⅱ. 羅馬書

- ▶ 是要回答救恩是什麼
 - A. 第一段: 1-4 章 --- 外邦人怎樣得救?
 - 1. 福音定義:羅1:16
 - i. 是神的一種能力:叫人悔改接受基督(福音的功效)
 - ii. 不是理論是實際:是實在的生活經歷
 - 2. 神是誰?羅1:19-21
 - i. 是創造者
 - ii. 是人可知的
 - 3. 信主之法:羅2-3
 - i. 世人都犯了罪(羅 3:23),不能自救,要靠信耶穌而得救
 - ii. 因信稱義,成為神所喜悅的人,義乃是代表神喜悅的
 - B. 第二段:5-8章
 - 1. 第五章 --- 因信稱義后的現實問題:患難(羅 5:1-5)
 - ▶ 患難的目的:是叫我們一個作基督徒的,越來越老練,老練就生忍耐,忍耐就 生盼望,盼望之後,我們就不羞恥了,因為我們有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盼望。
 - 2. 第六章 --- 靠福音得救, 憑信心生活
 - i. 信主之後仍有罪根
 - ii. 生活中信福音得救:
 - a. 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,埋葬了,復活了
 - b. 生活中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同埋葬,同復活

Ⅲ. 禱告

願主的靈與我們同在,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,讓我們置死那叫我們犯罪的肉體,與基督一同釘十字架,過著屬天的生活,像基督一樣。願主保守,願主聽我們的呼求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。阿們!

IV. 討論

- 1. 福音與教會彼此之間有何關係?
- 2. 教會的建立和發展過程中,產生了哪些需要解決的問題?羅馬書是要回答其中的哪一個?
- 3. 羅馬書前6章中講到的福音和救恩,可怎樣具體運用到我們的生活當中?